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12)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 7,5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下跌約百分之七十八。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約 8,900,000 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495	33,701
服務成本		(7,032)	(23,223)
毛利		463	10,478
其他收益	3	59	4
分銷成本		(3,319)	(2,158)
行政開支		(5,268)	(6,194)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571)	(2,748)
其他經營開支		-	(2,221)
經營虧損	4	(8,636)	(2,839)
財務成本	5	(180)	(1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2)	(1,433)
稅前虧損		(8,948)	(4,410)
稅項	6	-	-
股東應佔虧損		(8,948)	(4,410)
每股虧損—基本	11	(4.39)仙	(2.16)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66	728
聯營公司之權益	-	2,756
可供出售投資	829	805
	<hr/>	<hr/>
	1,295	4,289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	36	1,901
貿易應收賬款	7	4,1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96	1,8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3	4,365
	<hr/>	<hr/>
	6,826	14,021
總資產	<hr/>	<hr/>
	8,121	18,310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400	20,400
其他儲備	9	35,238
累積虧損	(63,222)	(54,274)
總資產	<hr/>	<hr/>
	(7,437)	1,36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4,000
其他應付賬款	-	2,000
	<hr/>	<hr/>
	-	6,000
流動負債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75
貿易應付賬款	8	4,8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478	2,882
保用撥備	1,255	1,240
可換股債券	4,000	-
	<hr/>	<hr/>
	15,558	10,946
總負債	<hr/>	<hr/>
	15,558	16,946
總權益及負債		
淨流動(負債) / 資產	8,121	18,3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hr/>	<hr/>
	(8,732)	3,075
	<hr/>	<hr/>
	(7,437)	7,364

附註：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蝕7,437,000港元，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股東應佔虧損為8,948,000港元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4,243,000港元。

董事繼續加強控制經營成本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溢利能力及日常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將來之營運所需。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0港元價格發行合共40,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此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已獲增強。因此，本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現時，本集團之營運是由其內部資源支持的。至於本集團之業務持續性則須視乎本集團之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倘本集團未能就持續經營繼續進行業務，則本集團之資產則須分類作出調整。資產類別之價值須以可收回數額重新列賬，及負債數額和類別須反映本集團在非正常業務下有可能要變賣的資產及須償還之債務，有可能明朗化的額外負債同時亦會令此時之數額和已載財務報表出現很大偏差。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之要求予以修訂。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有關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又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需作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並於附註二披露。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之要求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6、17、18、21、27、28、33及37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

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攤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之呈列有所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6、17、18、21、27、28、33及37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估。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分類方法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亦導致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票據，以及令對沖活動之確認及估量方法有所更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前，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綜合收益表支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須於有關之歸屬期內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

- 在不超過5至20年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及
- 在每個結算日評核有否減值。

根據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計攤銷已予對銷，商譽成本也相應減少；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此外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之過渡條款執行，而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會計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互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值列賬，毋須追溯；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非追溯應用方式將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計為海外業務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在確認、註銷及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以追溯方式應用此準則。對於二零零四年之投資證券比較數字，本集團採用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判斷和確認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追溯效力僅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票據；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可望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採納。

(c) 綜合財務報表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撇銷。

2.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下述估計者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a)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曾否存在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b)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反確認而估計）支持；及(c)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改變管理層選定以釐定減值水平(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之假設)之假設，可大大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的現淨值。

估計之不明朗性

以下討論關乎未來及於結算日之估計不肯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極有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此要求就資產增值作出估計。就在用價值作出估計要求本集團就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以及選用適合貼現率來計算有關上述現金流之現值。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年內之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收益	7,495	33,701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6	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3
其他收入	23	-
	59	4
總收益	<hr/> 7,554	<hr/> 33,705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總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為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增加)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20	3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	254
減值(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 軟件開發按金	-	57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068	787
呆賬撥備	-	907
保用撥備	(21)	(4)
研究及開發成本	-	6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服務成本	503	390
- 行政及分銷開支	2,855	3,050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160	78
其他財務	20	60
	<hr/> <hr/> 180	<hr/> <hr/> 138

6. 稅項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及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廣州英君」）為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稅項溢利繳交33%之所得稅。北京安卓思獲授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獲減免稅率15%。依據北京市海淀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更新通告授予北京安卓思免稅期，北京安卓思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50%（即7.5%）。廣州英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

(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支出與使用香港法定稅率產生的理論款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hr/> <hr/> (8,948)	<hr/> <hr/> (4,410)
稅務計算以本港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	(1,566)	(772)
不可扣稅的開支	541	1,518
過往期間未動用的稅務虧損	-	(799)
稅務虧損－無遞延收入稅務資產變現	<hr/> 1,025	<hr/> 53
稅務費用	<hr/> -	<hr/>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8,5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6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之盈利收入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未確認稅項虧損4,905,000及3,68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壹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期滿。

7.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日至九十日	2,132	5,123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	70
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	-	1,408
二百七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1,413	-
超過三百六十日	2,936	910
	<hr/>	<hr/>
6,481	7,511	
扣除：呆壞賬撥備	(2,300)	(2,300)
	<hr/>	<hr/>
4,181	5,211	

客戶所獲授之信貸均有不同，一般由客人與本集團商討釐定。客戶一般須按項目之年期分若干階段支付款項。

8.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日至九十日	3,391	5,154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	44
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	-	-
二百七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22	-
超過三百六十日	1,412	1,551
	<hr/>	<hr/>
4,825	6,749	

9. 其他儲備

於年內，本集團其他儲備之變動將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37,010	(1,628)	(144)	35,238

以下列方式呈列：

公司及附屬公司	37,010	(1,628)	(144)	35,238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匯兌盈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10	(1,628)	(144)	35,238
	-	-	147	147
	37,010	(1,628)	3	35,385

以下列方式呈列

公司及附屬公司	37,010	(1,628)	-	35,382
聯營公司	-	-	3	3
	37,010	(1,628)	3	35,385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不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 8,948,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4,410,000 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4,000,000 股（二零零四年：204,000,000 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此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修改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事項

核數師在作出意見時，亦已考慮到董事按其編製基準所披露之財務報表資料是否足夠。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至於 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則須視乎 本集團能否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該等財務報表並沒有包括 本集團未能成功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時應作出之任何調整。有關不明朗因素環境之詳情已載於附註 1(b)內。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就不明朗因素作出了足夠披露，故無須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致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行業的系統集成和產品開發推廣等。

本集團於2005年已承攬的主要工程項目如下：

- 1、廣州北二環改造
- 2、雲南楚大新增車道項目
- 3、廣州番禺、靈崗二橋收費系統
- 4、福建福寧－2車牌識別項目
- 5、內蒙開放式（四個地區）
- 6、內蒙開放式－2（海拉爾）
- 7、內蒙包頭－東勝高速公路收費軟件項目
- 8、安徽蕪黃高速路收費軟件升級項目
- 9、內蒙便攜機收費軟件

財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有關之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之行業當中擁有領導的地位。由於本年參與高速公路機電交通工程項目及運輸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日漸增加，導致現階段投資價格比較低，企業經營效益普遍下降，從而影響本集團利潤，本集團錄得之經營虧損為約8,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營虧損約2,800,000港元增加經營虧損約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4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701,000港元），較上一個年度減少約78%。於提供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方面，營業額當中2,555,000港元及1,439,000港元分別來自雲南省之雲南硯山—平遠街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及元江—磨黑高速公路收費系統。

因此，股東應佔虧損由約二零零四年4,400,000港元增至約二零零五年8,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之總分銷成本約為3,3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15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行政開支減至約為5,2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6,194,000港元），這是由於本集團有效的措施提升了營運效率及精簡營運開支所致。事實上，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已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本集團在員工人數、專業費用及應酬支出方面採取積極的削減開支措施，以抵消部份上述因素導致的股東應佔虧損的增加。當員工成本仍是經營費用之最大部份，本集團員工總人數將減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十二人。董事將不斷嚴緊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營運效益，並對本集團之經營能力感到樂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之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投資項目英正行建智能交通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之債務償還能力作出了評估。此評估乃根據在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來估計此資產的可用價值。由於此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對於此項投資作出全數之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簽定一筆無抵押貸款4,500,000港元，按年息率12厘計算，本集團運用這筆款項用作償還本公司向VC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到期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以四厘計算，金額為4,0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增強本身的現金流量，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成功配售40,800,000新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在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股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採取積極進取之業務發展策略，使本集團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行業當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董事將不斷嚴緊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營運效益，並對本集團之經營能力感到樂觀。

產品和開發

於2005年本集團關注到基於PDA手持收費設備的市場前景，研發工作側重於該系統的軟件升級和改進，使得該產品的適應範圍更加廣闊。同時，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領域，本集團正在研發基於手機方式的代繳交通罰款系統。

前景

本集團繼續將主要精力集中於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和其他與IT相關的項目上。根據國家高速公路路網建設規劃，同時2006年是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的第一年，因此2006年將是高速公路建設規模較大的一年，鑑於此，本集團將注重一些較大型交通機電工程項目的市場跟拋力度。伴隨全國各省單條高速公路數量的增加，全省性質的聯網收費系統項目也將是一個工作重點。同時，本集團也十分關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項目的發展狀況，特別是在2008年前北京籌備奧運會中存在的巨大商機。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北京英正智達智能交通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05年3月1日在北京地區開通了基於手機方式的交通綜合信息服務系統，這一系統將會延伸至駕駛員代繳交通罰款業務上，這將有助於減少市內交通的總體流量，緩解交通壓力，同時也為駕駛員節省了寶貴的時間。董事有理由相信，這項業務的開展對本集團之持續健康發展將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1,400,000 港元。另外，本集團之股東基金負債比率為無，此乃根據總資產除以長期債務。本集團現金流動比率為0.44，且並無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以港元列賬。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共 22 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 20 名於中國僱用之員工。本集團已和所有之員工定立僱用合約。員工酬金組合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趙明先生、吳新小姐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委任郭志成先生加入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五年業績報告。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及現在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本文所披露偏離除外：

根據第 B.1.1 條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職權及職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方始根據 B.1.1 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

根據第 A.4.2 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擔任主席毋須輪值退任。因此，於閻曉東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告退及應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修訂，列明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曉東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北京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劉劍先生
諸全先生
石瑩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吳新小姐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 7 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